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2025年遂溪县港门镇黄屋村小公园建设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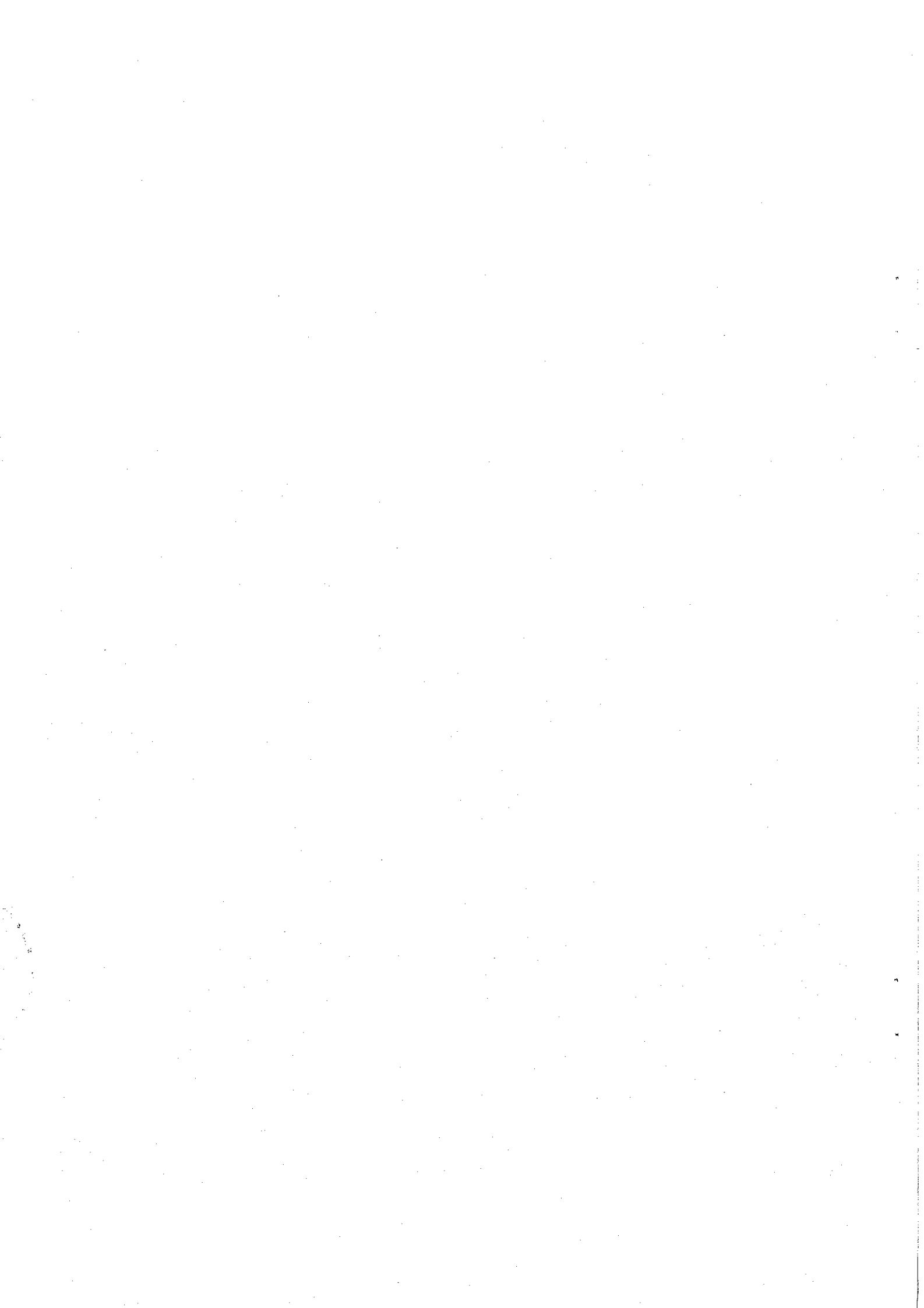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港门镇黄屋村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
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道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发包人：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道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 年遂溪县港门镇黄屋村小公园建设 项目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 港门镇黄屋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

4.1 项目名称：2025 年遂溪县港门镇黄屋村小公园建设项目

4.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 5 日内向设计人提供全部有关技术和基础资料，包括以下资料：

- 1、区域 1：500 地形图（电子版）。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并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方案 4 份，方案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报告（施工图）6 份。

第七条 设计费用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用：5699.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玖拾玖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设计人提交全套成果文件（施工图）后，发包人在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8.2、设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9.1.6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设计方自理。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偿。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如甲方无支付定金则不受该条款制约。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

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其它约定事项：本工程设计费由中道诚工程勘察设计有

限公司湛江开发区分公司代理相关开票和收款事宜。

公司名称：中道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12MAEDJ2J39Y

账 号：280001230900003609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临海岸支行

银行行号：313591028004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项目名称		2025年遂溪县港门镇黄屋村小公园建设项目		
发包人	建设单位	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陈永社 (签字或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	设计单位	中道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波 (签字或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8号凯胜汇华轩3幢4层06号商铺	单位电话	028-6205185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